

电力工业会计

北京水利电力经济管理学院 任仲平 主编



(京)新登字115号

高等学校教材

电力工业会计

北京水利电力经济管理学院 任仲平 主编

*

水利电力出版社出版

(北京三里河路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樱花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9印张 428千字

1994年6月第一版 1994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1300 册

ISBN 7-120-01878-7/TM·492

定价8.75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和电力工业管理体制，结合电力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系统地阐述了电力工业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并以电力修造企业为例，兼论了一般工业会计的理论和方法。

本书可作为电力系统的高等学校会计专业教学的教材，也可供电力系统的财会人员培训和自学用。

前 言

电力生产的特点是产、供、销同时发生、同时完成，构成电网的发电、送电、配电、售电以及为电网生产经营服务的通讯、调度等系统是一个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经济实体。电力工业现行管理体制是“政企分开、省为实体、联合电网、统一调度、集资办电”。这样，决定了电力工业会计核算和电力产品成本构成及其计算等具有与一般工业不同的特点。因此，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和电力工业管理体制，结合电力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编写了本教材。本书系统地全面地阐述了电力工业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并以电力修造企业为例，兼论了一般工业会计的理论和方法。

本书由北京水利电力经济管理学院常文博同志编写第一、三、四章，李涛同志编写第二、九、十章，任仲平同志编写第五、六、八章，陈兆江同志编写第七章。全书由任仲平同志主编和总纂。

本书经谷源宗同志审阅，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水利电力经济管理学院财会教研室的同志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存在的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年1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电力工业会计的内容	1
第二节 电力工业会计的任务	3
第三节 电力工业会计的组织	5
第二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	10
第一节 货币资金核算的任务	10
第二节 现金的核算	10
第三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14
第四节 银行转帐结算的核算	16
第五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22
第六节 电力企业内部结算的核算	23
第三章 工资的核算	25
第一节 工资核算的任务	25
第二节 职工分类与工资总额组成	25
第三节 工资的计算	27
第四节 工资结算和分配的核算	31
第五节 工资附加费的核算	34
第六节 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工资核算	36
第四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44
第一节 固定资产核算的任务	44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和计价	44
第三节 固定资产增加和调出的核算	47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51
第五节 固定资产修理的核算	53
第六节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和清查的核算	61
第七节 固定资产租入和租出的核算	64
第八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66
第九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69
第五章 材料、燃料的核算	73
第一节 材料、燃料核算的任务	73
第二节 材料的分类和计价	73
第三节 材料收发核算的凭证	76
第四节 按实际成本计价的材料采购收发核算	79
第五节 按计划成本计价的材料采购收发核算	87
第六节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核算	95

第七节	委托加工材料的核算	101
第八节	燃料的核算	103
第九节	材料、燃料的稽核和清查	111
第六章	生产费用的核算	115
第一节	产品成本核算的任务和要求	115
第二节	生产费用分类	117
第三节	生产费用核算科目的设置和核算程序	120
第四节	生产费用在各种产品之间的分配和归集	123
第五节	生产费用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分配和归集	138
第六节	电力生产企业生产费用的核算	142
第七章	产品成本计算方法	153
第一节	成本计算方法概述	153
第二节	产品成本计算的品种法	156
第三节	产品成本计算的分批法	166
第四节	产品成本计算的分步法	176
第五节	产品成本计算的分类法	187
第六节	产品成本计算的定额法	192
第七节	各种产品成本计算方法的实际应用	207
第八章	产成品、销售和利润的核算	209
第一节	产成品核算	209
第二节	销售核算的任务	213
第三节	电力工业企业的销售总分类核算设置的科目	214
第四节	电力、热力销售的核算	216
第五节	修造产品销售的核算	228
第六节	其他产品销售及其他销售的核算	237
第七节	财务成果的核算	238
第九章	资金来源的核算	248
第一节	资金来源核算的任务	248
第二节	固定资金来源的核算	249
第三节	流动资金来源的核算	251
第四节	专项资金来源的核算	254
第十章	会计报表	268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作用、种类及编制要求	268
第二节	资金报表	270
第三节	成本报表	284
第四节	利润报表	289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电力工业会计的内容

一、电力工业会计的概念

我国的电力工业（简称电业），是生产和销售电能为用户服务的行业，也是服务于全社会不可缺少的公用事业。电力企业是电力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双重任务：一方面要用“充足的、可靠的、合格的、廉价的”电力供给用户，满足生产、生活需要；另一方面也要贯彻党和国家增产节约的方针，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为国家积累资金。这些任务，都需要运用价值管理与核算来促进，来实现。

作为价值管理主要形式的会计，是经济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加强经济管理，发展经济，提高经济效益服务的。最早，它随着人们管理生产的需要而产生，之后又随着生产和管理需要的不断发展而发展。从会计的历史看，一方面会计受制于生产的特点和管理要求的不同，有什么样的生产和管理要求就有什么样的会计；另一方面会计对生产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搞经济离不开会计；经济越发展，管理越加强，会计越重要。

我国的电力工业会计，是应用于电力工业系统的一种专业会计，主要包括电力生产企业会计和电力修造企业会计两部分，而以前者为主。其具有自身的特点，电力修造企业会计，则和一般工业企业会计基本相同。几十年来，电力工业会计在促进我国电力工业的发展与提高经济效益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社会主义电力企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用现代化机械设备所装备，使用现代生产技术和方法，从事具有显著特点的电能生产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也是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及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和法人。电力企业的会计，要根据国家的财政、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对企业所掌握的各项财产物资等组织严密核算，反映和监督它们的数额和增减变动情况，保证安全、完整与合理、高效地使用；反映和监督电力生产和电力机械修造的全部经济活动过程，记录生产耗费，定期计算成本；反映和监督产品的销售和结算，其他应收、应付款等情况，用收入抵补支出，从而计算盈亏，并对盈利进行分配；反映和监督各项基金数额及其增减变动情况；按期编制各种报表，上报企业领导和主管部门以及财税、金融等监督单位；同时运用取得的会计信息，参予企业的经营决策。

综上，电力工业会计是主要用货币量度运用会计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对电力工业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反映和监督，并运用会计信息参予企业的经营预测和经营决策的一种专业会计。

二、电力工业会计的内容

电力工业企业同其他工业企业一样，为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必须以一定数量的财产物资作为物质基础。这些财产物资，主要体现为生产资料，其中一部分为劳动手段（厂

房、机器设备等)，另一部分为劳动对象（原材料、燃料、辅助材料等）。企业通过全体职工投入劳动，运用劳动手段加工劳动对象，创造出新的产品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要。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存在着商品生产，从而存在着价值和使用价值，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既有价值尺度的职能，又有支付手段的职能。因此，对企业所拥有的一切财产物资都要利用货币量度进行计量；购买原材料等和销售产品都要通过货币进行交换；生产产品也都要计算各种生产耗费和产品成本多少；还要用价值形式对比其收支计算盈亏以及用货币分配盈利等。总之，这些价值的计量和反映，价值的生产、交换和分配，都属于价值范畴。同时，这也表明企业在生产经营中还必须经常掌握一定数额的货币，以保证企业随时支用。因此，在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用货币形式表现的财产物资（也包括部分货币），就是企业的资金。

电力企业的生产经营资金，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固定资金，指用于厂房、机器、设备等方面的资金。另一部分是流动资金，指用于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在产品、产成品等方面的资金。

随着企业再生产的不断进行，企业的资金也处于不断运动之中。工业企业的资金（包括电力工业企业在内，下同）运动包括资金取得、资金周转和资金分配及退出三个紧密相关的内容。它与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相适应，并且是以企业的物资运动为基础而进行的。

（一）资金的取得

电力企业是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它的资金是从一定来源取得的。固定资金的来源主要有国家财政拨款；银行借款；企业自筹；其他集资形式等。流动资金的来源有：主要有国家财政拨款和银行借款，企业自筹和结算中占用外单位资金等。

企业还有一部分专项资金，它是具有专门来源和专门用途的资金。其来源主要有企业内部形成（从成本和留利中提取）、国家专项拨款和银行专项借款等。

企业在取得这些资金时，一开始都体现为货币形态，这是企业资金运动的起点。

（二）资金的周转

工业企业的资金周转，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地经过供应、生产和销售三个阶段实现的。在供应阶段中，企业用货币资金，一方面购建厂房、机器、设备等劳动手段，以备生产需用；另一方面购买材料、燃料等，以备生产领用。这时资金由货币资金形态转化为固定资金和储备资金形态。在生产阶段中，工人使用劳动手段对材料进行加工，制成产品；同时发生各种生产费用包括消耗的材料、燃料、发生的折旧、用货币资金支付的工资的其他费用等。这时储备资金、货币资金和磨损的固定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形态。经过生产产品制成后验收入库（电力生产企业产品制成无须入库，直接输送给消费者），生产资金又转化为成品资金形态。同时，要按一定的对象（产品等）归集生产费用，计算其生产成本。在销售阶段中，企业按销售价格出售产成品并收回销货款，同时要支付销售及其他费用，生产成本加上销售及其他费用构成产品的全部成本。这时资金由成品资金形态转化为货币资金形态。

企业的资金在再生产过程中，依次经过供应、生产、销售三个阶段，从货币资金形态开始，经过几种不同形态最后又回到货币资金形态的运动过程，称为资金循环。企业资金周而复始不断地循环，就称为资金周转。

应当指出，固定资金全部价值的循环是长期的，要经过许多个生产周期才能完成，并且

与流动资金的循环结合在一起进行。这里所指，主要是流动资金的循环和周转，对于固定资金仅是它的部分价值的一次循环。

（三）资金的分配和退出

企业以销售形式取得的收入为企业的销售收入，表现为产品全部价值的实现。用销售收入补偿成本，其中一部分又从货币资金形态开始继续参加生产周转，另一部分形成折旧基金。销售收入补偿成本后的余额，为企业纯收入，它是职工为社会劳动所创造价值的货币表现。企业纯收入采取税金和利润两种形式，其中的税金和一部分利润上交国家和归还银行借款，该部分资金从企业资金运动中退出；剩下的一部分利润留归企业使用。

企业资金，还由于某些原因如固定资产的调出和清理、折旧基金和多余的国拨流动资金的上交等，也要退出企业的经营过程，不再参加企业的资金周转。

综上所述，企业资金运动包括的资金取得、资金周转及资金的分配和退出三项内容，也即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能够用货币表现的各项经济活动。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称为资金运动，它是工业企业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因此，电力工业企业再生产过程的资金运动，就是电力工业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其具体内容可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

（1）企业由于资金的投入、周转和退出企业所引起的资金占用和来源的增减变化情况。

（2）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项生产费用的支出和产品成本形成的情况。

（3）销售收入的取得，对比收入和支出计算企业的财务成果以及利润的分配和税金的计算与上缴的情况。

（4）各项专项资金的形成、使用和结存的情况。

企业的资金运动，还体现着它与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如与财政之间的交拨款、上交税利关系，与银行之间的存款、贷款关系，与其他企业之间的结算关系以及与职工的支付劳动报酬关系等。电力工业会计还必须正确处理这些关系。

第二节 电力工业会计的任务

电力工业会计的任务决定于企业管理的要求，并且受企业会计的内容所制约。国家要求国营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计划安排和市场需要，生产更多更好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同时还应与合理利用人力、物力、财力，不断降低产品成本，合理增加销售收入，为国家提供更多的资金积累。工业企业会计必须为实现上述要求，努力作好工作。

电力工业会计的任务可以概括为以下四项：

（1）反映和监督企业财务成本计划的执行情况，促使企业全面完成计划任务。

财务成本计划是电力企业整体计划生产技术财务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反映企业计划期在既定的生产、供销等条件下的资金、利润和成本的预计数额。这些计划反映了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应完成的任务和措施，是企业的生产经营目标，也是国民经济计划的具体内容。它与企业的其他计划有密切联系：通过财务指标综合反映企业的生产、供销、技改、福利等各方面的计划内容，从安排与调度资金方面给予保证；从审核开支方面予以监督；从审核计划之间的数字关系上，促使其协调平衡。总之，完成财务成本计划，有助于

其他各项计划的完成。同时，通过定期编报会计报表及对其分析和检查，又可以为管理国民经济和编制下期的国民经济计划提供所需要的会计资料。因此，企业全面完成财务成本计划，不论对全面完成本期国民经济计划还是编制下期国民经济计划，都具有重要作用。

电力工业会计，主要通过反映和监督的职能，运用特有的一系列的核算方法，连续、系统、全面不断地反映企业财务成本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分析和检查企业的经济活动，揭露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挖掘内部潜力，并通过分析预测经济前景，参予企业决策，促使企业加强计划管理，全面完成各项计划任务。

（2）反映和监督企业各项收入的取得、生产耗费和资金运用的情况，正确计算产品成本，促使企业增产节约，加速资金周转，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加强经济核算，讲求经济效益，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为了实现这一要求，一方面国家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实行企业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效益与分配挂钩，调动职工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企业要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即必须科学合理地运用资金，以最少的资金投入，取得最多的产出。

企业还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提出的“双增双节”的要求，增加产量和品种，提高质量，扩大销售，降低消耗，提高经济效益。

电力企业会计主要通过反映和监督的基本职能，正确、全面和及时地核算收支与盈利；对各项生产费用的发生要按计划（预算）控制，严格把关；采用合理的成本计算方法，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并通过参予经营决策，促使企业增产增收，降低成本，增加盈利；同时，对盈利要进行正确、合理的分配，以便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的三者关系。

（3）反映和监督企业各项财产物资的保管和使用情况，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国营工业企业的一切财产物资，都是社会主义财产，也是企业生产经营的物质基础。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安全与完整，是国家对国营工业企业的一项基本要求。同时，国营工业企业在生产经营中管好、用好这些财产物资，发挥它们更大的效率，也是发展生产扩大经营的一项重要条件。因此，保护企业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对维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发展国民经济都有重大意义。由于用货币表现的财产物资是企业的资金，是电力企业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内容。因而保护企业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也是电力企业会计的一项重要任务。

为了实现这一任务，电力企业会计要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如实反映和监督各项财产物资的保管和使用情况。对于一切货币资金的收支，财产物资的进出和移动，要据实填制凭证，认真审核登记帐簿。要按期进行清查盘点，做到帐帐相符，帐实相符，促使企业妥善地保管财产物资，防止积压、浪费、损坏、丢失和贪污、盗窃和损公肥私等现象的发生。

（4）反映和监督企业对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制度、法令的执行情况，维护财经纪律。

国营工业企业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基层经济单位，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的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企业执行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的过程，也是正确处理企业同各方面关系的过程。因而电力企业会计在这方面也担负着重要任务。

电力企业会计，是在处理会计业务中完成上述任务的。它主要采取对凭证审核、帐目核对、报表资料的分析考核、企业内部外部的会计检查以及在此基础上的调查了解等方式方法进行。通过上述工作可以检查和揭露企业货币资金的支付使用、物资的进出及税金的计算和缴纳等是否存在不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及有关制度和纪律的规定，从而有助于企业抵制和防止铺张浪费、乱摊成本、滥发奖金、偷税漏税、非法坐支利润和套取现金及出借帐户等违法乱纪现象的发生，促使企业更严格地遵守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

上述四项任务，是相互联系、互相补充的，主要依靠会计的反映和监督两个基本职能来实现。电力企业会计的反映职能，即对经济活动如实记录，正确计算财务指标及提供可靠的核算资料，是监督职能即会计据以进行监督的基础。而严格进行监督，又是保证如实反映的重要条件。在充分发挥反映和监督两个基本职能的基础上，才能准确和有效地进行预测，才能更好地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因此，电力企业会计只有充分发挥反映和监督两个基本职能作用，才能更好地完成所担负的四项任务。

第三节 电力工业会计的组织

正确、合理地组织会计工作，是保证完成会计任务发挥会计作用的重要条件。为了组织好会计工作，应当在企业中建立健全会计机构，配备一定的会计人员，制定和执行合理的财会制度等。

一、电力工业企业的会计机构

（一）电力工业企业的核算体制

会计机构的设置决定于企业的核算体制，而核算体制的建立又取决于企业的整个管理体制和企业生产的特点。

电力生产的特点是产、供、销同时发生，同时完成，构成电网的发电、送电、配电、售电以及为电网生产经营服务的通讯、调度等系统是一个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经济实体。因此，决定了电力工业以电网为独立核算企业，多年来实行“统一经营、分级管理、统一核算、分级考核”的管理体制。电网管理局和能源部直属省电力局是独立的经济核算企业，具有法人的地位，跨省电网内的省电力局是内部核算单位，省电力局所属的发供电企业均作为内部考核单位，具有相对独立性。

网（省）局对发供电企业的核算，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由过去发供电企业收入全部上交，费用由网（省）局拨给的统收统支办法，推行了发供电企业进行内部价格核算，核算内部利润的办法。这样电网逐步形成了网局、省局，发供电企业三级核算，部直属省局为二级核算。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电力工业管理体制也正在发生变化。1988年国务院批准电力工业体制改革方案，要求将原来实行的电网“统一经营，分级管理，统一核算、分级考核”的体制，逐步实行“政企分开，省为实体，联合电网，统一调度，集资办电”的体制。这个新的电力工业体制，将原来电管局改为电力联合公司（仍保留电管局的牌子），省电力局改为省电力公司（也保留省电力局的牌子），省电力公司是电力联合公司的成员公司。电力联合公司和省电力公司在经济上都是平等的，它们都是经济实体，独立核算，具有法人的地位。

至于省电力公司对所属发供电企业的管理，则与原来核算办法大体相同，仍实行收入上交、经费下拨的办法。有关核算办法如下：

(1) 省电力公司，根据上级规定的计划指标，给所属的发供电企业下达有关的计划指标，发电厂和供电局要负责全面完成下达的计划指标。

(2) 省电力公司给发电厂、供电局核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根据拨给的资金，按照计划任务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3) 省电力公司对发电厂、供电局的财务收支，具体收入上交，经费下拨的情况如下：

1) 供电局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价向用户收取电费，在扣除交纳供电环节的销售税金以后，将全部余额上交省电力公司。

2) 发电厂和供电局所需要的支出，由省电力公司根据计划成本，按月分次拨付，并由发电厂和供电局按实计算成本，向省电力公司报销。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差额，在月末调整拨款。

3) 发电厂交纳发电环节的销售税金，由电力局拨付。

4) 发电厂和供电局提取的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有的由省电力公司规定不上交)由各省电力公司规定比例，大部分省的甚至全部上交公司集中管理，统筹使用。发电厂、供电局的更新改造工程和大修理工程用款，由省电力公司批准工程计划之后，按照工程进度拨款，工程完工后按实际成本调整拨款。

5) 发电厂和供电局的其他销售收入和营业外收入，扣除其他销售成本、应交税金和营业外支出以后，若有余额上交省电力公司，若不足，由省电力公司拨付。

6) 上交国家和主管部门的所得税、调节税和利润，由省电力公司统一核算负责上交。

7) 企业留利由省电力公司统一核算和分配。

有的未并入电网的孤立地区的发电厂，因发电、供电和售电独立进行，可以完整的计算电力成本和盈亏，在省电力公司领导下，实行独立核算。电力修造企业的生产经营与一般工业企业相同，可以完整的计算成本与盈亏，在省电力公司领导下，实行独立核算。

(二) 电力工业企业的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是制订和执行会计制度，领导和处理会计工作的职能单位。电力工业的核算体制，决定了电力企业会计机构的设置。电力联合公司和省电力公司是独立核算单位，应单独设立会计机构。因为在实际工作中，财务与会计工作紧密相联，所以设置的会计机构一般多称之为财务处，有的称财会处；并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在公司经理领导下，从事财务会计的日常工作。省电力公司所属的发电厂和供电局等基层企业，也应分别设置会计机构，一般称之为财务科或财会科，配备一定的会计人员，在厂长(局长)的领导下，从事财务会计工作。发电厂和供电局的车间(分场)和班组，可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核算人员，在财务科领导下进行基础核算工作。

在联合电力公司、省电力公司及大中型发电厂、供电局和修造厂要设置总会计师，主管本企业的经济核算和财会工作。总会计师要由具有会计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在企业负责人的领导下，领导和负责本企业的财会工作。组织企业实行全面经济核算和经济责任制，领导编制财务计划和单位预算，协调与平衡各项计划，审查重大开支项目，讲求

经济效益，并积极参与企业经营决策，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财经政策、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同时，要对企业因违反财经纪律、经营决策失误和财会工作混乱等造成国家或集体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为使会计工作更好地进行，发挥会计机构的作用，完成会计任务，电力企业应根据业务的繁简和规模的大小，进行合理分工，明确每个会计人员的职责。在电力联合公司和省电力公司的财会机构内部，可按经济业务的性质，分别设置生产财务会计、基建财务会计和综合等科（组）；在发电厂、供电局的财会机构内，也可分别设置燃料组、材料组、工资组、成本组、综合组等或职能人员，分工负责各项业务的核算工作。对每一个会计人员，要规定出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和应有职权明确会计工作的处理程序和遵守的原则，以及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要相互协调地工作，共同完成会计工作任务。

二、电力工业企业的会计人员

在电力工业企业的会计机构中，要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人员的原则，配备足够数量的并有一定政治和业务水平的会计人员，这是做好会计工作的决定性因素。

国家和电力企业，对会计人员要求和期望很高。会计人员一定要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和权限，积极做好本职工作，加强企业的经营管理，促进提高经济效益。

国家为了明确会计人员的职责权限，充分调动其积极性，颁布了《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以便更好地执行。会计人员的职责主要是：按照国家财务制度规定，认真编制并严格执行财务计划、预算、遵守各项收入制度、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分清资金渠道，合理使用资金，保证完成财政上交任务；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记帐、算帐、报帐，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帐目清楚，日清月结，按期报帐；认真执行银行制度规定，合理使用贷款，加强现金管理，做好结算工作；加强经济管理和会计监督，定期检查、分析财务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挖掘增收节支的潜力，考核资金使用效果，揭露问题并及时提出建议；要妥善保管会计凭证、帐簿、报表等档案资料；认真执行《会计法》，要以身作则，遵守、宣传、维护财政制度和财经纪律，同一切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等。国家对会计人员赋予的一定权限，主要是：有权要求本单位有关部门人员认真执行国家批准的计划、预算，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和财会制度；有权参与本单位编制计划、制定定额，签订经济合同，参加有关的生产、经营管理会议；有权监督、检查本单位有关部门的财务收支、资金使用和财产保管、收发、计量、检验等情况；对于违反法令、制度、计划、预算等事项有权拒绝支付、拒绝报销或拒绝执行；对于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欺骗上级等违法乱纪行为必须坚决拒绝执行，并向本单位领导和上级机关财政部门报告。

为了进一步调动会计人员的积极性，国家规定对会计人员实行评定技术职称，包括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和会计员四级。在规定的期间内，根据会计人员的业务知识水平、工作经验和政治表现予以评定。另外，对会计人员工作有功绩和有过失者，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惩。

我国会计人员担负着双重任务，他们既应该为本企业做好工作，维护本企业合法的经济利益；同时又应该积极完成国家赋予的执行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以及维护国家利益的职责。为了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正确处理企业局部利益和国家全局利益之间的关系，《会计法》规定企业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必须经过主管单位的同意。企业领导要支持会计人员的工作，对于他们工作坚持原则，向上级单位反映情况和

揭露问题，不得阻挠、刁难和打击报复等。会计人员在工作中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和抵制各种不正之风，以身作则，公正清廉。还要加强政治学习，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学习业务知识，提高业务工作能力，深入实际联系群众，努力做好本职工作。

三、电力工业企业的会计制度

会计制度是国家经济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组织和处理会计工作必须遵循的

表 1-1

电力工业企业会计科目表

资金占用科目			资金来源科目		
顺序号	科目编号	名 称	顺序号	科目编号	名 称
1	101	固定资产	40	401	固定基金
2	102	待核销基建支出	41	402	折 旧
3	103	无形资产	42	403	流动基金
4	104	长期投资	43	404	特准储备基金
5	111	材料采购	44	405	其他单位投入基金
6	112	材 料	45	411	基建借款
7	116	事故备品	46	412	长期负债
8	121	燃 料	47	421	流动资金借款
9	124	低值易耗品	48	430	已收分期收款销货款
10	125	调进外汇差价	49	431	应付购货款
11	129	材料成本差异	50	432	应付工资
12	131	委托加工材料	51	433	应付票据
13	135	超储积压物资	52	451	应交税金
14	139	特准储备物资	53	455	应交利润
15	140	生产费用	54	459	其他应交款
16	141	基本生产	55	461	待扣税金
17	143	辅助生产	56	501	专用基金
18	144	车间经费	57	520	工资基金
19	145	企业管理费	58	521	专用拨款
20	150	待摊和预提费用	59	531	专用借款
21	161	产 成 品	60	532	投资借款
22	166	发出商品	61	541	应付引进设备款
23	167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62	542	应付债券
24	171	现 金	63	543	存入电费电表保证金
25	172	银行存款	64	550	专项应交款
26	179	其他货币资金	65	601	销 售
27	181	应收销货款	66	602	利 润
28	182	应收电热收入			
29	183	应收票据			
30	187	上下级往来			
31	188	备 用 金			
32	190	其他往来			
33	193	待处理财产盈亏			
34	201	专项存款			
35	202	专项物资			
36	203	专项工程支出			
37	204	有价证券			
38	212	专项往来			
39	311	利润分配			

准则。

我国会计制度的制定，是贯彻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的原则。全国通用的工业会计制度由财政部代表国家统一制定；对有些重要的会计制度则由国务院直接制定颁审施行。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和各地区，为了使统一颁发的会计制度在各部门和各地区更好地贯彻执行，它们可根据国家统一颁发的会计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适用于本部门、本地区的会计制度和补充规定，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施行。各企业也可以根据国家和上级制定的制度，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本企业内部具体制度和实施办法。

国家制定的统一会计制度，一般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和若干具体内容：

（1）关于组织和指导会计工作的基本制度（也称会计工作通则）。主要有财政部制定的《会计人员工作规则》及其附件《工业企业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参考方案）》。

（2）关于工业会计核算方法方面的法规，主要有：《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国营工业企业成本核算办法》。

（3）关于会计人员职权方面的规定。主要有国务院颁布的《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和《总会计师条例》等。

如上所述，各部门可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制度，结合具体情况制定适用于本部门的会计制度，《电力工业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就是由电力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制定的。现将其中电力工业企业应用的会计科目列出如下见表1-1。本教材以下各章，将按照这些会计科目讲述电力工业企业的会计核算。

第二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

第一节 货币资金核算的任务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三部分。工业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资金的交拨、材料的采购、工资的发放、产品的销售、以及税金上交、利润分配等经济活动，经常会发生大量的货币资金收支业务。加强货币资金管理，组织好货币收支，对于企业增加收入、节约支出，正确处理企业同各方面的经济关系，维护财经纪律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工业企业业务频繁，货币资金收付量较大，易于出现错弊现象，因此必须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企业在组织货币资金核算时，要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在我国，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管理金融的主管机关，国家具体通过企业的开户银行对企业实行现金管理，统一组织和办理企业与各单位之间的结算业务，企业必须接受银行的监督，执行国家规定的现金管理制度和结算制度。企业财会部门是主管货币资金和结算业务的职能部门，要配有专门人员负责货币资金的收支、保管和核算工作。

货币资金核算是管好、用好货币资金的重要环节。货币资金核算的主要任务是：

(1) 反映和监督企业严格执行财务收支计划，认真审核货币资金的收入和支出，促使企业合理使用资金。

(2) 监督企业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遵守现金管理制度和货币资金结算的规定。

(3) 反映和监督企业货币资金收支和结存情况，保证货币资金安全完整不受损失。

(4) 反映和监督企业各种债权债务的结算，保证资金正常运转。

第二节 现金的核算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要求

现金是指存放在企业财会部门，并由出纳人员保管的现款。企业的一切现金收入、支出和保管，都必须由专职的出纳人员和营业收费人员办理，非专职人员一律不准经管现金。在企业与外单位之间，以及企业与内部职工之间的经济往来中，往来款项用现金收付的称为现金结算，由银行划转结算的称为非现金结算或转帐结算，按规定属于现金结算范围的可用现金结算，不属于现金结算的款项，必须通过银行办理转帐结算。

国务院1988年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企业在经济往来中，只有在以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使用现金：

(1) 职工工资、津贴。

(2) 个人劳务报酬。

(3) 根据国家规定发给个人的各种奖金。

(4) 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5) 向个人收购的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

(6)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7) 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8)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为了满足企业日常开支的需要,企业可根据国家规定,保留一定数额的库存现金,作为日常零星开支。但库存限额应由银行根据企业日常零星开支的多少,距离银行的远近和交通便利与否等情况予以核定。一般按3~5天开支需要量来确定,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可以多于5天,但最多不得超过15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日常库存现金超过限额部分,要即时送存银行。单位需支付现金,可以从库存现金中支付,如不够开支,可以从开户银行提取,但不得从本单位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现金,这称为坐支。企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应事先报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由开户银行核定坐支范围和限额。

为加强对现金的管理,企业应建立内部现金管理责任制。根据会计内部控制原则。企业应实行印章分管、钱帐分管的原则。现金的收支,必须有经过审核的、合法的凭证为依据,及时登帐,按时清点,以保证帐款相符。

二、现金收付的核算

(一) 现金收付的凭证和审核

在现金收支业务发生时,要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以此作为收付款的证明。例如,从银行提取现金时,要以签发现金支票的存根作为提现的证明;将现金存入银行时,企业应填写送款单,应以银行退回的送款回单作为存入现金的证明;收进职工交款,应以开出的收款收据副联作为收款证明;支付职工借款,要以取得经有关人员签证的借款单作为付款的证明;收入小额销售货款,应以销售部门开出销货发票副联作为收款的证明。等等。

会计部门对一切原始凭证都应进行认真的审核,要检查现金的收支,是否符合现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违反国家政策和财经纪律。原始凭证所填制的内容是否齐全,数字是否正确,手续签章是否完备等。对于有违法违纪现象的应拒绝收付款、拒绝报销,对于手续不齐,内容不全的要补办手续,完善内容后再行办理。对于审核无误,手续齐备的原始凭证,应据以编制收、付款记帐凭证,并经制证、复核和有关人员签章后,出纳人员据以办理现金的收付。在收付款后,应在收、付款凭证上签章,并在收付款原始凭证及附件上加盖“现金收讫”或“现金付讫”戳记,表示款项已收付。收款凭证和付款凭证的格式,见表2-1和表2-2。

表 2-1

收 款 凭 证

借方科目: 现金 19××年×月×日 现收字第××号

摘 要	贷 方 科 目	金 额		记帐 讫
		一级科目	二级或明细科目	
收回王明借款	其他应收款	50		
合 计		50		

附
件
张

会计主管:

记帐:

制单:

复核:

出纳:

交款: